

附件 2

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98号	1. 第十四条中“更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指定的车辆回收公司回收”的内容修改为：“更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车辆回收公司回收”。 2. 第十七条中“及时到指定的车辆回收公司办理回收手续”的内容修改为：“及时到车辆回收公司办理回收手续”。	市公安局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政府令第137号、第144号和温政办〔2014〕101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5〕24号	1. 修改的《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44号）、修改的《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7号）予以废止。 2. 修改的《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01号）予以保留。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令137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府令144号），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温政办〔2014〕101号）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5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三）项第2点第（3）小点中“③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④应参加综合评价而未参加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的内容。	市经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18〕24号	1. 删去第二部分第7点中“对新研发并成功交付本地企业使用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年度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采购金额的10%给予本地采购企业不超过200万的资助”的内容。 2. 删去第三部分第8点中“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当年入库税收3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的内容。	市经信局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55号	删去第十四条“在旧住宅小区内建设改造停车场库采取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	市住建局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4〕56号	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4〕56号)中的《温州市地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予以废止。 2. 《关于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温州市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建设管理的意见》予以保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4号	1. 《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予以宣布失效。 2. 《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予以保留。	市经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47号	<p>1. 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或营业场所等事项，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所称生产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除第六条中所有的“经营场所”修改为“生产经营场所”，文中“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均修改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其余“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均修改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p> <p>3. 删去第八条第（八）项“企业住所在农村的，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p> <p>4. 第九条修改为：“以住宅申请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需取得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p> <p>5、第十条修改为：“对于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的房产，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上述房产作为宾馆、饭店（酒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p> <p>6、第十一条修改为：“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如许可证件上已记载生产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p>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3号	1.《温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2.《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予以保留。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等2个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4号	1.《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予以废止。 2.《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第二批)》予以保留。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宗祠寺观教堂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95号	删去文件末尾“有效期2年”的内容。	市住建局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8〕116号	1.删去第二部分第5点中的“高科技前沿产业项目”的内容。 2.删去第六部分第15点“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当年入库税收4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降低至3000万元(含)”。 3.删去附则第5点中的“本政策由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改委等部门承担”的内容。	市发改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9〕12号	<p>1.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有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严重失信名单，各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惩戒措施。”</p>	市生态环境局